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細則第2條加插下列定義：

『公司通訊』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b)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2條並用以下段落作為新的細則第132條代替：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通知或任何文件（包括股票）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

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以供股東以電子方式查閱，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則本公司必須事先獲有關股東(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本公司提議的電子方式接收或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載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承董事會命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